

新闻公报

2016年7月22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7月14日采纳了有关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12年财务报表中有关业务合并的或然代价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11月6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审计2012年财务报表有关或然代价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甲) 于2011年7月1日之或然代价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510号 — 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6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710号 — 比较数据 — 对应数据及比较财务报表》第8及12段的规定，就或然代价之期初余额及比较数据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乙)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或然代价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第 6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 — 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第 18 段的规定，识别及适当地处理以下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经修订） — 业务合并》有关或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ii) 《香港会计准则第 10 号 — 结算日后事项》有关披露或然代价为结算日后之不调整事项；及(iii) 《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 — 现金流量表》有关将非现金项目的或然代价于综合现金流量表内列示。

调查委员会发现，由于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能在执行审计项目复核工作时，发现上述 2012 年审计的审计不足事宜，因此该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核的质量控制》第 20 段的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基于上述分析，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30.1条的规定，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

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